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亞芃
電話：02-7736-5765
電子信箱：daria82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200135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2012A號通告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1351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美國羅德島大學徵聘華語教學助理2名，聘期自112年8月20日至113年5月20日止，詳如本部112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2012A號通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690），有意申請者，請至網頁查詢並於「華語教學人才庫」註冊登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含附件) 112/02/13 16:12: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0051321 112/02/13

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12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羅德島州/Kingston 市	
合作學校	羅德島大學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負責人名銜	Dr. Wayne He 何文潮教授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聘期起訖	112 年 08 月 2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有證書。 2. 該校任用之必要條件： (1) 母語為華語。 (2) 熟諳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 (3)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 3. 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考量。	
待遇	稅前月薪	1, 222. 22 美元
	其他待遇	1. 參加相關培訓。 2. 有機會參與暑期班教學（薪資另付）。
	教育部 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 53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工作總時數 27 小時。 2. 輔導中文領航項目學生、協助中心協調、監督本科生之輔導老師工作、參加課外活動及開會檢討教學事宜等。 3. 參與學期前一週針對擔任教學輔導等工作培訓。	
授課對象	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簡經歷。 (2) 提供 2 位推薦教授可聯繫之電話及電郵。 (3) 成績單(中英文) 。 (4) 上述申請人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boston@mail.moe.gov.tw（資料請一次完整傳送，不接受分次寄送）。 (5)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影本證明。 2.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3. 羅德島大學將另安排線上面試時間約 30 分鐘。 4. 本案申請者應於華語教學人才庫(https://lmit.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2 年 05 月 24 日 23:00
備註	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波士頓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翁而鈞小姐 電郵：boston@mail.moe.gov.tw 電話：+1-617-259-1355 地址：99 Summer St. #801, Boston, MA. 02110